



413915S-2023



河南问荆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S 0001S-2023

肉制品罐头

2023-12-13 发布

2023-12-13 实施

河南问荆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问荆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问荆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飒岚食品科学研究院（有限合伙）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胡克涛、谭果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：Q/HWS 0001S-2023（备案号：413021S-2023）。

H N

Q B

肉制品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肉制品罐头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畜禽肉(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鸭肉、鹅肉中的一种或几种)为主要原料,经解冻或不解冻、清洗、绞碎或不绞碎、煮制或不煮制,添加或不添加水产动物制品[鲜(冻)可食用鱼肉、鲜(冻)可食用虾仁或虾肉、鲜(冻)鱼肉泥(青鱼、草鱼、鲢鱼、鲈鱼、鲤鱼、金线鱼、金枪鱼、三文鱼、大马哈鱼、鳕鱼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虾仁、虾米、鱼籽、干贝、鱼翅、鱿鱼、墨鱼、螺肉、银鱼、鲍鱼、章鱼、海参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蛋类及其制品(鸡蛋、鸭蛋、鹌鹑蛋、蛋黄、蛋液、咸蛋黄、蛋黄粉、松花蛋、皮蛋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藻类(发菜、海带、裙带菜、紫菜、石花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新鲜蔬菜或干制品(荠菜、贡菜、芹菜、胡萝卜、荸荠、青豆、玉米、马齿苋、蒲公英、鱼腥草、茭白、竹笋、紫甘蓝、白菜、羽衣甘蓝、包菜、菠菜、黄花菜、苦菊、番薯叶、茼蒿、香菜、萝卜、莴笋、山药、芋头、魔芋、土豆、红薯、紫薯、桔梗丝、百合、莲藕、豌豆芽、香椿芽、花生芽、黄豆芽、绿豆芽、大豆苗、南瓜、金南瓜、苦瓜、黄瓜、西葫芦、番茄、茄子、四季豆、豇豆、豌豆、毛豆、蚕豆、茴香、仔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蔬菜腌渍品(泡菜、泡姜、酸菜、酸萝卜、酸笋、酸黄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菌(香菇、金针菇、杏鲍菇、银耳、竹荪、松茸、松露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木耳、猴头菇、茶树菇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坚果籽类(芝麻、花生、核桃、杏仁、亚麻籽、奇亚籽、板栗、腰果、葵花籽仁、松仁、白果、开心果、碧根果、南瓜子、巴旦木、夏威夷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水果或果干或果泥或冻干制品(蓝莓、桂圆、香蕉、草莓、哈密瓜、柠檬、菠萝、椰子、葡萄、芒果、树梅、苹果、橘子、百香果、桑葚、圣女果、桃子、猕猴桃、西瓜、橙子、柑橘、蔓越莓、山楂、红枣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豆制品(豆干、豆腐、豆腐皮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豆类(黄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赤小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白芸豆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大豆蛋白、大豆蛋白制品、谷物及其制品(红米、燕麦米、荞麦米、黑米、糙米、糯米、血糯米、紫米、绿荞麦、粳米、香米、黑香糯、紫香糯、红香米、金香米、银香糯、小米、绿米、薏米、藜麦、小麦、玉米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、薏仁、米粉、玉米粉、黑全麦粉、全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大豆粉、小麦蛋白、面筋、小麦纤维、奶粉、椰子粉、怀菊花茶粉、蓝莓汁粉、柠檬粉、茶叶(红茶、绿茶、白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枸杞、咖啡粉、芝士、黄油、纯牛奶、酸奶、奶酪、奶油、脱脂奶粉、全脂奶粉、抹茶粉、可可粉、炼乳、玉米糖浆、白巧克力、黑巧克力、果胶、杏仁粉、柠檬汁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生活饮用水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亚麻籽油、芝麻油、葵花籽油、橄榄油、山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动物油脂(牛油、猪油、鸡油、羊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鱼油、花生酱、豆瓣酱、芝麻酱、香菇酱、海鲜酱、柱候酱、巧克力酱、桂花酱、草莓酱、蓝莓酱、蛋黄酱、番茄酱、沙拉酱、鱼籽酱、肉酱、白砂糖、麦芽糖浆、冰糖、红糖、果糖、麦芽糖、海藻糖、赤藓糖醇、木糖醇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食用玉米淀粉、山药粉、香辛料或其粉(花椒、八角、辣椒、草果、丁香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砂仁、肉豆蔻、小茴香、葱、蒜、高良姜、桂皮、孜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乙基麦芽酚、卡拉胶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焦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氢二钾、磷酸氢钙、磷酸三钙、磷

酸三钾、磷酸三钠、六偏磷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钠、磷酸氢二钠、复配水分保持剂（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）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、磷脂、黄原胶、乳酸钠、柠檬酸、双乙酸钠、海藻酸钾、红曲红、红曲黄色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山梨酸钾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搅拌、成型[机器成型或灌肠（胶原蛋白肠衣、天然肠衣）或人工手卷]、熟制（水蒸）、内包装、高温灭菌、外包装而制成的肉制品罐头。

根据配料和性状不同可分：肉丸罐头、肉饼罐头、肉块罐头、肉棒罐头、肉肠罐头、肉卷罐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鲜（冻）畜禽肉（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鸭肉、鹅肉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3 水产动物制品应符合 GB 2733 或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4 蛋类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5 藻类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6 新鲜蔬菜、水果、蔬菜干制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3 和 GB 2762 的规定。
- 2.1.7 蔬菜腌渍品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9 坚果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0 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1 果泥应符合 GB/T 22474 的规定。
- 2.1.12 水果冻干制品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13 豆类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4 豆制品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5 大豆蛋白、大豆蛋白制品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6 谷物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7 面筋应符合 GB 2711 的规定。
- 2.1.18 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19 椰子粉、怀菊花茶粉、蓝莓汁粉、柠檬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0 茶叶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- 2.1.21 咖啡粉应符合 NY/T 605 的规定。
- 2.1.22 大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3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4 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2.1.25 花生酱应符合 LS/T 3311 的规定。

- 2.1.26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27 芝麻酱应符合 LS/T 3220 的规定。
- 2.1.28 香菇酱、海鲜酱、柱候酱、肉酱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29 巧克力酱应符合 GB 9678.2 的规定。
- 2.1.30 桂花酱、草莓酱、蓝莓酱应符合 GB/T 22474 的规定。
- 2.1.31 蛋黄酱应符合 SB/T 10754 的规定。
- 2.1.32 番茄酱应符合 NY/T 956 的规定。
- 2.1.33 沙拉酱应符合 SB/T 10753 的规定。
- 2.1.34 鱼籽酱应符合 GB 10133 的规定。
- 2.1.35 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6 麦芽糖、麦芽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7 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8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39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40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41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2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4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45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6 山药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47 香辛料、香辛料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48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49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50 焦磷酸二氢二钠应符合 GB 1886.328 的规定。
- 2.1.51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9 的规定。
- 2.1.52 磷酸二氢钙应符合 GB 1886.333 的规定。
- 2.1.53 磷酸二氢钾应符合 GB 1886.337 的规定。
- 2.1.54 磷酸氢二钾应符合 GB 1886.334 的规定。
- 2.1.55 磷酸氢钙应符合 GB 1886.3 的规定。
- 2.1.56 磷酸三钙应符合 GB 1886.332 的规定。
- 2.1.57 磷酸三钾应符合 GB 1886.327 的规定。
- 2.1.58 磷酸三钠应符合 GB 1886.338 的规定。

- 2.1.59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- 2.1.60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5 的规定。
- 2.1.61 磷酸二氢钠应符合 GB 1886.336 的规定。
- 2.1.62 磷酸氢二钠应符合 GB 1886.329 的规定。
- 2.1.63 复配水分保持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64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。
- 2.1.65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应符合 GB 29932 的规定。
- 2.1.66 磷脂应符合 GB 1886.358 的规定。
- 2.1.67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68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。
- 2.1.69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70 双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38 的规定。
- 2.1.71 海藻酸钾应符合 GB 29988 的规定。
- 2.1.72 鱼油应符合 SC/T 3502 的规定。
- 2.1.73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74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- 2.1.75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76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77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78 小麦纤维应符合 QB/T 5028 的规定。
- 2.1.79 小麦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80 胶原蛋白肠衣应符合 GB 14967 的规定。
- 2.1.81 天然肠衣应符合 GB/T 7740 的规定。
- 2.1.82 芝士、奶酪应符合 GB 5420 的规定。
- 2.1.83 黄油、奶油应符合 LS/T 3217 的规定。
- 2.1.84 酸奶应符合 GB 19302 的规定。
- 2.1.85 脱脂奶粉、全脂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86 抹茶粉应符合 QB/T 4067 的规定。
- 2.1.87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88 炼乳应符合 GB 13102 的规定。
- 2.1.89 玉米糖浆应符合 NY/T 2110 的规定。
- 2.1.90 白巧克力、黑巧克力应符合 GB 9678.2 的规定。
- 2.1.91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。

2.1.92 杏仁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93 柠檬汁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9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容 器	密封完好, 无泄漏、无胀袋	检查容器,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 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 嗅其气味,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 味、滋 味	具该品种应有的气、滋味, 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	
固形物含量, %	≥	55	GB/T 10786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%	≤	6.0	GB 5009.4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25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甲基汞 ^a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7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山梨酸钾 ^b (以山梨酸计), g/kg	≤	0.075	GB 5009.28
双乙酸钠 ^b , g/kg	≤	3.0	GB 5009.277
磷酸盐 ^b (以 PO ₄ ³⁻ 计), g/kg	≤	5.0	GB 5009.256
展青霉素 ^c , 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a、仅限添加水产品的产品检测;

b、仅限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测;

c、仅限添加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检测;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要求，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0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固形物含量、商业无菌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畜禽肉(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鸭肉、鹅肉中的一种或几种)为主要原料,经解冻或不解冻、清洗、绞碎或不绞碎、煮制或不煮制,添加或不添加水产动物制品[鲜(冻)可食用鱼肉、鲜(冻)可食用虾仁或虾肉、鲜(冻)鱼肉泥(青鱼、草鱼、鲢鱼、鲮鱼、鲈鱼、鲤鱼、金线鱼、金枪鱼、三文鱼、大马哈鱼、鳕鱼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虾仁、虾米、鱼籽、干贝、鱼翅、鱿鱼、墨鱼、螺肉、银鱼、鲍鱼、章鱼、海参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蛋类及其制品(鸡蛋、鸭蛋、鹌鹑蛋、蛋黄、蛋液、咸蛋黄、蛋黄粉、松花蛋、皮蛋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藻类(发菜、海带、裙带菜、紫菜、石花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新鲜蔬菜或干制品(芥菜、贡菜、芹菜、胡萝卜、荸荠、青豆、玉米、马齿苋、蒲公英、鱼腥草、茭白、竹笋、紫甘蓝、白菜、羽衣甘蓝、包菜、菠菜、黄花菜、苦菊、番薯叶、茼蒿、香菜、萝卜、莴笋、山药、芋头、魔芋、土豆、红薯、紫薯、桔梗丝、百合、莲藕、豌豆芽、香椿芽、花生芽、黄豆芽、绿豆芽、大豆苗、南瓜、金南瓜、苦瓜、黄瓜、西葫芦、番茄、茄子、四季豆、豇豆、豌豆、毛豆、蚕豆、茴香、仔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蔬菜腌渍品(泡菜、泡姜、酸菜、酸萝卜、酸笋、酸黄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菌(香菇、金针菇、杏鲍菇、银耳、竹荪、松茸、松露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木耳、猴头菇、茶树菇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坚果籽类(芝麻、花生、核桃、杏仁、亚麻籽、奇亚籽、板栗、腰果、葵花籽仁、松仁、白果、开心果、碧根果、南瓜子、巴旦木、夏威夷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水果或果干或果泥或冻干制品(蓝莓、桂圆、香蕉、草莓、哈密瓜、柠檬、菠萝、椰子、葡萄、芒果、树梅、苹果、橘子、百香果、桑葚、圣女果、桃子、猕猴桃、西瓜、橙子、柑橘、蔓越莓、山楂、红枣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豆制品(豆干、豆腐、豆腐皮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豆类(黄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赤小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白芸豆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大豆蛋白、大豆蛋白制品、谷物及其制品(红米、燕麦米、荞麦米、黑米、糙米、糯米、血糯米、紫米、绿荞麦、粳米、香米、黑香糯、紫香糯、红香米、金香米、银香糯、小米、绿米、薏米、藜麦、小麦、玉米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、薏仁、米粉、玉米粉、黑全麦粉、全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大豆粉、小麦蛋白、面筋、小麦纤维、奶粉、椰子粉、怀菊花茶粉、蓝莓汁粉、柠檬粉、茶叶(红茶、绿茶、白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枸杞、咖啡粉、芝士、黄油、纯牛奶、酸奶、奶酪、奶油、脱脂奶粉、全脂奶粉、抹茶粉、可可粉、炼乳、玉米糖浆、白巧克力、黑巧克力、果胶、杏仁粉、柠檬汁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生活饮用水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亚麻籽油、芝麻油、葵花籽油、橄榄油、山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动物油脂(牛油、猪油、鸡油、羊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鱼油、花生酱、豆瓣酱、芝麻酱、香菇酱、海鲜酱、柱候酱、巧克力酱、桂花酱、草莓酱、蓝莓酱、蛋黄酱、番茄酱、沙拉酱、鱼籽酱、肉酱、白砂糖、麦芽糖浆、冰糖、红糖、果糖、麦芽糖、海藻糖、赤藓糖醇、木糖醇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食用玉米淀粉、山药粉、香辛料或其粉(花椒、八角、辣椒、草果、丁香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砂仁、肉豆蔻、小茴香、葱、蒜、高良姜、桂皮、孜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乙基麦芽酚、卡拉胶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焦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氢二钾、磷酸氢钙、磷酸三钙、磷酸三钾、磷酸三钠、六偏磷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钠、磷酸氢二钠、复配水分保持剂(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)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、磷脂、黄原胶、乳酸钠、柠檬

酸、双乙酸钠、海藻酸钾、红曲红、红曲黄色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山梨酸钾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搅拌、成型[机器成型或灌肠（胶原蛋白肠衣、天然肠衣）或人工手卷]、熟制（水蒸）、内包装、高温灭菌、外包装而制成的肉制品罐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70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问荆食品有限公司

H N
Q B